

关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5 号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标的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同行业上市公司乐通股份（002319）2014 年和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同比分别下降 76%和 68%。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力油墨 100%股权经初步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5.71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14,3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249.15%。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税后现金流量测算依据以及相应的参数设定依据。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新力油墨股权转让预估价格为 14.3 元/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而 10 月 6 日新力油墨 19 名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的价格为 6.816 元/股。请补充披露永佳集团与 19 名自然人股东对新力油墨股权进行估值的依据和合理性，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差

异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永佳集团承诺新力油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标准为：2016 年 1,350 万元、2017 年 1,580 万元和 2018 年 1,91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新力油墨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下滑，行业盈利空间收窄。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中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4、报告期内各期，你公司均为新力油墨第一大客户。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力油墨向你公司的销售价格是否与第三方客户以及市场价格一致，请财务顾问就前期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向新力油墨的采购计划，是否仍为新力油墨的主要客户，以及在业绩承诺期内，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防范通过调节新力油墨净利润的方式向业绩承诺人永佳集团输送利益，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5、请结合新力油墨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补充披露“年产 20,000 吨油墨技术改造搬迁升级项目”如不能按期完工或审批受阻，对新力油墨损益的影响。

6、预案披露，2015 年 8 月 22 日，新力油墨与永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力油墨持有的汇金典当 46% 股份以 460 万元转让给永佳集团。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持股比例为 28.3% 的关联股东永佳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股东大

会审批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12 日